

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

京模字〔2026〕024

关于发布第十八届北京市体育大会 暨 2026 年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比赛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6—2030 年）》，进一步推动北京地区航海模型运动普及和推广，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拟定于 5 月 23 日举办“第十八届北京市体育大会暨 2026 年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比赛”，现发布比赛规程及规则。



第十八届北京市体育大会

暨 2026 年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比赛规程

一、规程解读

“2026 年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比赛”赛事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是对赛事的项目设置、报名等进行说明，请所有参赛单位严格按照规程组织开展报名工作。

二、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京市古城中学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6 年 5 月 23 日（周六）

（二）地点：北京市古城中学

四、比赛项目

甲组

（一）仿真项目

1. C1 装桨或配帆的船舶模型

2. C2 机械动力模型
3. C3 场景、结构航海模型
4. C3-E 商品套材场景模型
5. C4 袖珍航海模型
6. C5 瓶装航海模型
7. C6 塑料商品套材航海模型
8. C7 纯纸质商品套材航海模型

乙组

(二) 普及仿真制作项目

C1-PF:

9. 帆船模型仿真制作赛（小学组纸质帆船模型制作、中学组木质帆船模型制作）

C6-PF:

10. 中国科考船模型制作赛
11. 中国“海警、海巡”船模型制作赛
12. 中国导弹驱逐舰模型制作赛
13. 中国航空母舰模型制作赛
14. 中国海洋救助船模型制作赛
15. “沂蒙山”号两栖登陆舰制作赛

(三) 普及动力花样绕标赛

F4-PH:

16. F4-MINI-A
17. F4-MINI-B

（四）电动直航项目

C6-PH-Z:

18. 中国导弹驱逐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19. 中国“海警、海巡”船模型直线航行赛
20. 中国航空母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21. 中国海洋救助船模型直线航行赛
22. 中国两栖登陆舰直线航行赛

（五）普及动力追逐赛

23. MINI-ECO-Q: 迷你级电动三角绕标追逐
24. MINI-MONO-Q: 迷你级电动方程式追逐

五、报名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须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6:00 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及相关文件发送至报名邮箱。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报名。请认真确认报名信息，提交后不得做任何更改。

（二）报名邮箱：bmsahaimo@163.com。

（三）各参赛单位报名表须注明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信息。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领队须由参赛单位在职在岗人员担任。

（四）为确保本次比赛安全顺利进行，各参赛单位纸质版报名材料须于赛前规定报到时段内提交至现场赛事组委会，报到时材料缺项或未盖公章一律不得参赛。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1. 加盖公章纸质版报名表。
2. 参赛单位领队代表本单位签署且加盖公章的赛风赛纪责任书。
3. 参赛单位中所有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纸质保

单（须自行办理不低于 1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报名完成后将由赛事组委会组建“赛事领队群”，并在赛前召开领队会，介绍赛事具体日程安排。

（六）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制作项目不得兼报。

（七）接受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学校、少年宫等单位进行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八）报名期间不接受会员单位入会办理工作。

（九）会员单位报名人数不设上限，非会员单位限报 10 人；运动员年龄须 18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以上交报名表截止日期为准。

（十）甲组项目分为少年组、青年组。乙组项目分为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中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

六、参赛须知

（一）各参赛单位须在正式开赛前确保对赛事规程及规则完全理解，正式报名即视为对赛事规程及规则无任何异议。

（二）各参赛单位领队或教练员须向本队参赛选手及时正确传达各项参赛要求。因误导等非正常行为从而导致参赛选手对赛事产生的争议，由该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所报项目（兼项）在比赛时间上发生冲突时，应由领队与项目裁判长于比赛正式开始前沟通解决。

（四）仿真制作选手及作品必须遵守中国现行各项法律法规，特别是不能出现伤害中国国家及民族感情的作品和有损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作品；参赛作品不能涉及政治敏感内容。

（五）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体育竞技精神和体育道德。

（六）严禁参赛选手恶意攻击、批评、损毁他人器材。经检举

或主办方查获取消参赛资格，禁止冒名作品参赛。

（七）尊重裁判员，服从裁判员。

（八）参赛选手应知悉项目分组规则及裁判规则。

（九）主办单位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比赛规则修正、暂停或终止比赛的权利。

（十）所报项目正式开赛后点名三次未到场，则视为弃权。

（十一）各参赛单位须派代表参加领队会，如未参加领队会，若在比赛中产生的质疑与纠纷由各参赛队自行承担。

（十二）报名后无故未参加比赛，且未与组委会说明的运动员将取消其下一次比赛资格。

（十三）本次比赛具体日程安排将根据报名情况于领队会公布，请各参赛单位领队及时关注。

（十四）北京市古城中学赛区仅限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进入，其他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校内）。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单项比赛不足20人，录取前8名，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单项参赛人数不足8人，名次减2录取。报名参赛不足三个队或6人的，将并组进行。并组后人数仍达不到规定，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当单项参赛人数超过20人（含20人）时，按参赛人数的15%颁发一等奖证书，20%颁发二等奖证书，25%颁发三等奖证书。

（三）运动员获得一等奖后，其所在参赛队的领队、教练员可获得优秀辅导员证书（领队、教练员姓名以最终报名表为准，且不接受变更）。

（四）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向参赛会员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五）本次比赛成绩，将作为本年度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组队依据。

八、规则

甲组比赛项目参照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比赛规则（2026 试行版）执行；乙组比赛参照“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规则（2026 版）执行。

九、比赛项目设置

本次比赛项目由北京市航海模型项目专家工作组根据比赛场地实际情况设定。

十、比赛费用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其他费用自理。

十一、比赛器材

（一）甲组项目中，1-8项为提交作品，不进行现场制作。乙组项目中9-15项赛前提交与参赛作品相同的模型作品，同时，须现场制作相同模型。（现场制作项目比赛时间为150分钟）所有器材须自备。

（二）比赛器材和电池按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官网发布的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标准执行。

（三）比赛场地不提供充电区域，请各参赛单位提前备足比赛电池。

十二、裁判员选派

本次比赛裁判员由赛事执行单位根据赛事需求聘请，其他工作人员由相关单位选派。

十三、申诉

（一）本次比赛申诉机构为技术申诉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根据

《工作实施细则》裁决比赛中出现的争议等问题，技术申诉委员会的裁决为该赛事的最终裁决。

（二）如运动员对比赛成绩存在异议，应由其参赛单位的领队持书面申诉文件及相关证据，依据比赛申诉流程要求向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任何第三方拍摄的视频，在申诉审理中不予采纳，同时不作为技术申诉委员会裁决的判罚依据。

（四）技术申诉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长、裁判组）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以及与比赛无直接关系的行为由组委会及有关方面进行处理。

（五）申诉受理范围

技术申诉委员会仅接受以下情况的书面申诉：

1. 因比赛管理人员、裁判员的行为或工作疏忽导致申诉方的比赛成绩受到影响。

2. 受到来自他人的不道德行为或其他团队及个人竞争对手的干扰从而对申诉方的比赛成绩造成影响。

3. 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申诉。

（六）书面申诉的内容及期限

1. 领队应在成绩通告发布后 1 小时内，向技术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2. 书面申诉应由提出申诉的参赛选手和领队签名，并提供相关证据及下述具体说明：

（1）申诉事项要求及详细说明及事发地点。

（2）确定责任所引用的规则条文或无责任说明。

（3）事件过程。

(4) 事件示意图。

3. 申诉不影响参赛选手继续参加后续比赛。参赛选手如在提起申诉后退出比赛时，该申诉将视为自动撤回。

(七) 申诉的处理

1. 技术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及审理期间，申诉方、被申诉方均应积极配合现场调查取证，如实陈述事件事由和提供相应证据、文件资料。

2. 在申诉审理时，技术申诉委员会可视现场实际情况召集与该事件有关的目击证人。证人应如实向技术申诉委员会陈述实际情况。申诉双方在申诉委员会同意后可向证人进行询问。

3. 申诉方应以比赛规则和赛事组委会在大会期间的相关规定为依据，据实合理提出申诉请求。

4. 技术申诉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接受二次申诉。

(八) 申诉的期限

1. 项目成绩公示期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申诉。

2. 赛事结束 24 小时后不再接受任何关于本次赛事的申诉。

十四、赛风赛纪

(一) 赛事设立赛风赛纪委员会，受理及处理有关赛风赛纪事件。

(二) 赛风赛纪委员会有权根据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严重程度等对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进行停赛、取消本次现场成绩，赛后取消优秀组织单位奖、取消以后比赛参赛资格、列入黑名单等处理。处理结果是终局的，且没有处理时效限制。

(三) 违规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在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参赛信息上弄虚作假；
2. 虚假比赛、消极比赛或操纵比赛；
3. 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4. 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工作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申诉委员会、赛风赛纪委员会、志愿者等实施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5.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工作；
6.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7. 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等；
8. 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性、种族歧视等言论、图片、视频；
9. 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10. 使用兴奋剂；
11. 其他影响赛会形象或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五、联系方式

赛事技术组：岑 宏 13901142223

刘 强 13041234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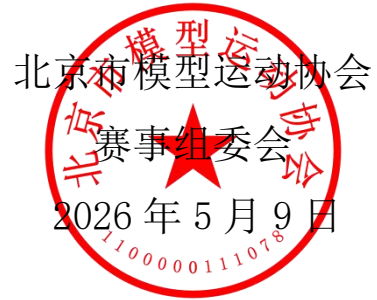
十六、其他

（一）比赛规程、规则的解释权归属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及航海模型赛事组委会。

（二）相关信息请登录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浏览。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赛风赛纪责任书



附件：

第十八届北京市体育大会
暨2026年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比赛
赛风赛纪责任书

为严格落实第十八届北京市体育大会暨 2026 年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比赛赛风赛纪工作，以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参赛单位领队是本单位赛风赛纪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代表本单位签订责任书及承担管理职责。

二、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并抓好赛风赛纪工作的重要性，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三、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在参加第十八届北京市体育大会暨2026年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比赛过程中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比赛规则、规程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比赛的公平、公正，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加强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比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干净参赛；

（三）严格遵守比赛有关规定，保证运动员、领队、教练员的参赛信息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四）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参赛单位所有运动员的安全教育，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五）对于在比赛中发生的除组委会应当依法承担之外，对于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及损失，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领队、教练员、参赛单位应依法自行

或者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六）积极配合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及承办赛区，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

四、在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否则将接受相应的赛风赛纪处理：

（一）在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参赛信息上弄虚作假；

（二）虚假比赛、消极比赛或操纵比赛；

（三）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四）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工作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申诉委员会、赛风赛纪委员会、志愿者等实施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五）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工作；

（六）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七）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等；

（八）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性、种族歧视等言论、图片、视频；

（九）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十）使用兴奋剂；

（十一）其他影响赛会形象或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五、运动员及法定监护人承诺如下：

（一）运动员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具有参加本次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同意并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风险），并确认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运动员及运动员法定监护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运动员及运动员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运动员参加赛事举办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合作方、

场地方等存在主观过错或者责任的行为导致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赛事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运动员及运动员法定监护人同意，在比赛期间运动员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接受该等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运动员及运动员法定监护人承担。

（三）运动员及运动员法定监护人承诺认真贯彻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和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比赛秩序，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

（四）运动员及运动员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授权赛事主办方、冠名方及合作方在运动员比赛期间（即运动员进入比赛场地至离开比赛场地期间及运动员自行提供的相关图片、视频等）拍摄、录制、使用运动员的肖像和声音，用于设计、制作、使用、发布与赛事相关的宣传、促销等物料及用途，授权期限无限制，授权区域为全世界范围，授权范围包括线上和线下全媒体渠道，本授权为非独家授权，且包含转授权。

六、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责任书的全部内容，自愿签署并遵守本责任书的规定。

领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工作单位：（盖章）

教练员（签字）：

2026年 月 日

参赛运动员、法定监护人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项目	运动员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